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SH 175763	21 龙盛 01
SH 175957	21 龙盛 03
SH 188545	21 龙盛 04
SH 188934	21 龙盛 05
SH 137637	22 龙盛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一) 21 龙盛 01.....	4
(二) 21 龙盛 03.....	4
(三) 21 龙盛 04.....	5
(四) 21 龙盛 05.....	6
(五) 22 龙盛 01.....	7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7
(一) 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7
(二)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0
(一) 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的过程.....	10
(二)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对董监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1
四、风险排查情况.....	12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1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1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5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7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7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9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9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9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20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20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1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8
(一)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28
(二)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8
(三) 总体债务规模	29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9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30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3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32
二、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34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3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有）	34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	34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5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35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35
三、其他事项	3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3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龙盛 01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余额	0 元
债券利率	4.00%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 龙盛 03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债券期限	2年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余额	0元
债券利率	3.95%
起息日	2021年4月21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三）21龙盛04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龙盛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余额	10亿元
债券利率	3.80%
起息日	2021年8月13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四) 21 龙盛 05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1 龙盛 05
批准文件和规模	《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0 元
债券利率	3.53%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五）22 龙盛 01

债券全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龙盛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余额	7 亿元
债券利率	2.90%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用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

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654 号），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1：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654），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3：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431），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4：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134），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龙盛 05：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482），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 龙盛 01：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616），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229），经新世纪综合评定，21 龙盛 01、21 龙盛 03、21 龙盛 04 与 21 龙盛 05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

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120），经新世纪综合评定，21 龙盛 04、21 龙盛 05 与 22 龙盛 01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 2024 年 6 月 18 日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1 龙盛 04 与 22 龙盛 01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125），经新世纪综合评定，21 龙盛 04 与 22 龙盛 01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维护债券全体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的过程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每月前十日，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形式将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发送给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发行人就是否触及需履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

每月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纳入失信执行人等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对董监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人已于2023年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于2023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

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发行人不存在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的情形。

3、报告期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 2023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十章所述内容。

4、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督导发行人就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中的重大事项情形及时向市场进行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通过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0 日，浙商证券就发行人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调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信息、根据交易明细获取对应的内部审批单、转账凭证、借款合同等底稿，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调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流水信息、根据交易明细获取对应的内部审批单、转账凭证、借款合同等底稿；对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向公司高管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00 元
实缴资本:	3,253,331,860.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12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建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卢邦义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电话:	0575-82048616
公司传真:	0575-82041589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 (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以染料、中间体等特殊化学品制造为核心业务, 同时涉及无机化工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务以及房地产、汽配业务等。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产品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变动比例
特殊化学品	1,158,944.98	1,364,672.07	-15.08%
基础化学品	125,779.48	167,900.01	-25.09%
房地产业务	132,564.82	449,752.63	-70.52%
汽配业务	51,129.46	75,598.37	-32.37%
服务业务	12,685.07	11,237.13	12.89%
其它业务	31,601.71	40,523.77	-22.02%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27 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70.52%，汽配业务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2.37%，房地产业务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房产项目实现销售所致，汽配业务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业务下降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为 6,780,644.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698,162.69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481.6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3,209,309.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393,007.21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302.6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334.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89,334.82	687,450.33	58.46	系本期房产预收款及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6,021.35	227,196.50	-13.72	-
存货	2,932,148.63	2,864,852.28	2.35	-
长期股权投资	2,17,017.72	214,112.57	1.36	-
投资性房地产	4,58,195.20	458,837.35	-0.14	-

固定资产	624,896.90	635,540.00	-1.67	-
在建工程	78,572.98	93,061.27	-15.57	-
短期借款	625,947.79	708,604.63	-11.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035.04	694,292.87	-20.92	-
其他流动负债	476,430.36	266,180.27	78.99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24,640.00	301,510.00	140.34	主要系本期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30,310.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298.5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30,310.55	2,122,564.27	-27.90	主要系上年房产项目实现销售，以及本期染料和中间体等产品售价下降共同所致。
营业总成本	1,327,519.11	1,750,984.59	-24.18	
营业利润	192,476.95	393,041.30	-51.03	
利润总额	194,934.79	399,799.54	-51.24	
净利润	173,298.53	332,655.43	-47.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95.13	300,313.28	-48.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389.07	1,673,287.65	2.76	主要系本期房产预收售房款增加，以及支付的税费减少共同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283.02	1,577,693.83	-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06.05	95,593.82	18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46.43	100,026.14	46.01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款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17.93	251,397.68	35.17	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1.50	-151,371.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103.22	1,844,947.85	40.17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686.52	1,806,450.30	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6.70	38,497.56	-2.81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从银行的融资渠道比较畅通。近两年，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银行授信总额	346.02	338.21
本年度使用额度	183.24	143.17
本年度剩余额度	162.78	195.0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21 龙盛 01

2021年3月4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26
浙江龙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52864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1717
浙江龙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0250710608

2、21 龙盛 03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53391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32
浙江龙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61079222794
浙江龙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13384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33050165643500001755

	省分行	
--	-----	--

3、21 龙盛 04

2021 年 8 月，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275443
浙江龙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359000100100632780
浙江龙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80023285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	33050165643500001840

4、21 龙盛 05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3500001884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64
浙江龙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359000100100645448
浙江龙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55880309087

5、22 龙盛 01

2022 年 8 月，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盛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7668132000071
浙江龙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339614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21 龙盛 0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1 龙盛 03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1 龙盛 04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21 龙盛 05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22 龙盛 0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1 龙盛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9.9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 21 龙盛 01 的本息兑付。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21 龙盛 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9.9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 21 龙盛 03 的本息兑付。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21 龙盛 0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9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21 龙盛 0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9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 21 龙盛 05 的本息兑付。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22 龙盛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99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69 万元，系银行结息。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增信机制

不适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证券部共同组成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同时作为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债券每年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本金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以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按《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7) 股东会决议作出债务偿还保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上述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2月21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于2023年3月3日完成21龙盛01的相关本息兑付工作。

2023年4月11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21龙盛03的相关本息兑付工作。

2023年8月2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付息公告》，并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21龙盛04的相关付息工作。

2023年10月17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21龙盛05的相关本息兑付工作。

2023年8月2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并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22龙盛01的相关付息工作。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21龙盛01”、“21龙盛03”、“21龙盛04”、“21龙盛05”、“22龙盛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1龙盛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

或对其借款。

21 龙盛 01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二、21 龙盛 0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21 龙盛 03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三、21 龙盛 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21 龙盛 04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四、21 龙盛 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债务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不用于直接补充公司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等化工业务的流动资金，不用于新建或扩建化工生产线业务。

21 龙盛 05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五、22 龙盛 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债务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

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不用于直接补充公司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等化工业务的流动资金，不用于新建或扩建化工生产线业务。

22 龙盛 01 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未违反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3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3 年度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水龙先生和阮伟祥先生，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3%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在全球市场中均处于龙头地位，上述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染料和助剂主要使用在纺织物的印染上；间苯二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染料、芳纶、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等；间苯二酚则主要用于橡胶粘合剂、合成树脂等。

中间体和染料业务依然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面对市场竞争，中间体业务依托产业链优势，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核心产品行业龙头地位依然显著，2023 年度公司中间体销量 9.11 万吨。在需求收缩、供应扩张、行业整体亏损的背景下，染料业务通过人员精简、组织优化、工艺优化、数字化改造以及产品去复杂性等有效措施，实现了能耗、三废处理、人工等制造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大幅下降存货、应收账款等多个指标，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 年度公司染料销量 22.25 万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近两年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7,450.33 万元、1,089,334.82 万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96，速动比率

分别为 0.55、0.69，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346.02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62.78 亿元。

近两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7、4.38。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备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最近三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276,889.67 万元、3,040,363.12 万元和 3,209,309.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625,947.79	708,604.63	833,80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035.04	694,292.87	81,854.92
长期借款	724,640.00	301,510.00	260,158.00
应付债券	-	22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券	462,951.22	447,924.13	221,045.62
合计	2,362,574.05	2,372,331.63	1,996,866.74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合计 2,036,49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9,334.82	35,414.37	3.25%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14,098.44	45,000.00	21.02%	质押
存货	2,932,148.63	1,833,123.18	62.52%	抵押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480,005.58	1,422.00	0.30%	质押
投资性房地 产	458,195.20	91,010.00	19.86%	抵押
固定资产	624,896.90	21,387.36	3.42%	抵押
无形资产	65,437.97	9,139.40	13.97%	抵押
合计	5,864,117.54	2,036,496.31	34.73%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交易终止日期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3/27	8	2023/8/2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4/14	5	2023/9/1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4/17	8 亿元	2023/9/1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4/17	4 亿元	2023/9/2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5/19	3 亿元	2023/10/1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5/26	3 亿元	2023/10/2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6/15	4 亿元	2023/11/1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6/21	5 亿元	2023/11/2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8/22	9 亿元	2024/2/1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2023/9/7	5 亿元	2024/3/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3/9/14	3 亿元	2024/3/1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	2023/9/20	5 亿元	2024/3/18

券(科创票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3/9/26	3 亿元	2024/1/2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3/10/20	3.5 亿元	2024/4/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3/10/23	6.5 亿元	2024/4/1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3/11/9	5 亿元	2024/5/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 券(科创票据)	2023/11/21	4.5 亿元	2024/5/16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具有债务还本付息较强的保障能力，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存续债券本息兑付。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6日，原告印度 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及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SGHC(I)06 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SGHC(I)6，法院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年7月3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估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6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2022]SGCA (I) 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适用 19% 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院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

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

《判决》[2023]SGHC(I)4，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2024 年 3 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法庭指令》，该指令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将在法庭确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为避免疑义，整体出售不受底价限制，该“整体出售”指签署具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股份买卖协议。

2、Deloitte & Touche LLP（即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 Mat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m Loo Khoon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被任命为整体出售的联合接管人（统称“接管人”），以便在整体出售必要的范围内管理和控制股份。

3、如果 Kiri 公司和盛达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对接管人的费用和支出有争议，则将由法庭评估，并应从出售收益中支付，法庭命令的任何中期付款应由 Kiri 公司和盛达公司平均承担和支付。

4、接管人在被法庭指定后的两周内，应通知法庭和各方其需要多长时间就整体出售所需的预计期限提供建议。在法庭届时确定的时间内，接管人应通知法庭和各方关于整体出售的期限时间表，法庭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整体出售的截止日期。

5、德司达公司、Kiri 公司和盛达公司应与接管人合作，并提供为整体出售而接管人可能需要的所有此类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息和文件，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及为此目的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2024 年 5 月 20 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作出《裁决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买断令无法执行，作为替代救济方式，裁决德司达公司的股权整体出售，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 LLP)的 Mat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m Loo Khoon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接管人”）作为联合及数名接管人来管理出售，整体出售以无底价进行。

2、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该款项至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3、2025年12月31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期，法庭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的自由，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上述诉讼主要系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股权收购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2,927.0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本章“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所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

针对上述情况，受托管理人采取了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及出具临时受托报告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担任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述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建芳、财务负责人卢邦义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项目负责人：周旭东、陈祖生、魏挺

联系电话：0571-87902731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